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重秩字第6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

被移送人 郎鎮忠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1月3日以新北警蘆刑字第114439047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郎鎮忠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扣案之已使用強力膠1條、內含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1個均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以下簡稱社維法）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1月1日10時4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（三蘆公園）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。

(三)現場照片。

(四)扣案之強力膠1支及內含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1個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,000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…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前揭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，

爰審酌其所違犯之情節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年齡、所生之危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扣案之已使用強力膠1條、內含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1個係被移送人所有，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所用之物，併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